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公示送達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09日

發文字號：智院駿合111商訴20字第

1120000417號

主旨：公示送達被告黃文烈之112年2月7日準備程序筆錄繕本一件。

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第151條、第152條。

公告事項：

- 一、本件是111年度商訴字第20號原告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與被告黃文烈等間解任董事職務事件。
- 二、準備程序筆錄之繕本，公告於司法院網站。
- 三、應送達之文書現由本院合股書記官保管，被告黃文烈得隨時來院領取。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商業庭

書記官 林佳蘋



代

準備程序筆錄

01

原告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02

被告 黃文烈等

03

04

05

上開當事人間111年度商訴字第20號解任董事職務事件，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7日上午11時0分在本院第七法庭公開行準備程序出席職員如下：

06

07

08

受命法官 陳蒨儀

09

書記官 吳佩倩

10

通譯 常文山

11

朗讀案由。

12

到庭關係人：

13

原告訴訟代理人 曾禎祥律師

14

廖乙潔律師

15

本日程序進行要領及記載明確之事項如下：

16

點呼被告均未到庭。

17

原告訴訟代理人廖乙潔律師

18

訴之聲明更正如下（本院卷四第328頁）：

19

一、被告黃文烈部分：

20

（一）先位聲明：

21

被告黃文烈擔任被告英屬開曼群島商康友製藥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之職務，應予解任。

22

23

（二）備位聲明1：

24

被告黃文烈擔任被告英屬開曼群島商康友製藥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之職務，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2款之規定，應予解任。

25

26

27

（三）備位聲明2：

28

被告黃文烈擔任被告英屬開曼群島商康友製藥控股有限公司自民國109年6月30日至109年12月3日之董事職務，應予解任。

29

30

31

（四）備位聲明3：

32

